

型式認可商品市場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違規態樣	標示符合	檢驗標準符合	基本設計變更	應申請而未申請系列	應申請而未申請核准	第1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法規	第2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法規
1	Y	Y	Y	/	/	限期重行申請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9條1項1款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6款
2	Y	Y	N	/	Y	限期申請核准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9條1項3款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6款
3	Y	Y	N	Y	/	限期申請系列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9條1項2款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6款
4	Y	N	N	/	/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5	Y	N	N	/	Y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6	Y	N	N	Y	/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7	Y	N	Y	/	/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8	N	Y	N	/	/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9	N	Y	N	Y	/	限期申請系列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9條1項2款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6款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10	N	Y	N	/	Y	限期申請核准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9條1項3款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6款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型式認可商品市場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違規態樣	標示符合	檢驗標準符合	基本設計變更	應申請而未申請系列	應申請而未申請核准	第1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法規	第2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法規
11	N	Y	Y	/	/	限期重行申請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9條1項1款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6款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5款
12	N	N	N	/	/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13	N	N	N	/	Y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14	N	N	N	Y	/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15	N	N	Y	/	/	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6條2款		
						限期改正－標示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商品檢驗法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商品檢驗法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並得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商品檢驗法 63-1條2項 63-1條3項

註1：表內「Y」表示「是」；「N」表示「否」；「/」表示「不適用」。
 註2：本判定表適用之商品係指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者，並經逐批報驗合格後，於市場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之情形。
 註3：「標示」係指商品檢驗法第11、12條規範之應標示內容。商品之檢驗標準倘規範標示部分，其不符合情形於適用本表時，視為標示不符合，而非檢驗標準不符合。
 註4：各違規態樣之「處分方式」臚列1項以上者，皆須併處。
 註5：「廢止商品型式認可」表示廢止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型號及與其屬構造相同惟型號不同之型號。
 註6：技術單位應於檢驗報告內載明不合格項目係屬本表何態樣，倘其處分方式為廢止商品型式認可時，並應載明與繫案違規商品構造相同僅型號不同之該證書其他型號。
 註7：本表違規態樣1、7、11及15，若經查確有以詐偽方法取得檢驗合格證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撤銷其檢驗合格證書，並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1項第4款或同條第2項處以罰鍰，另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命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